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22日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9名個別認購人(「認股權證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8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7月2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認購160,000,000份由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構成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補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草擬本各自之副本已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及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認股權證認購權」)時須予發行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
 - (ii)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該項授權為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外；及
- (c) 授權董事個別或共同一同行事，以就其可能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而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契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謹啟

香港，2015年8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少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9月17日下午4時30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5.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狀況而就彼等在惡劣天氣狀況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自行作出決定,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王愛國先生及吳世明先生。